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575號

聲 請 人 林明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明煌為被繼承人葉依凡之合法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6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於114年11月5日接獲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224號拋棄繼承通知其他繼承人函，始知悉得為繼承。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224號拋棄繼承通知其他繼承人函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4年6月10日死亡，其無子女，第二順位繼承人林聯聰於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224號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，合先敘明。惟查聲請人前於114年1

01 1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後，復於114  
02 年11月27日與林哲安、林川美共同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  
03 承人之繼承權，並經本院於115年2月5日以114年度司繼字第  
04 1635號准予備查，此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  
05 本院審酌聲請人經本院通知補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  
06 0元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繳費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且聲請  
07 人於114年度司繼字第1635號拋棄繼承聲明合法，故聲請人  
08 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已無再命補正而重複准予備查之必要，  
09 依法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18 書記官 胡庭柔